关于禁止在十师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、私搭乱建的公告

为全面规范师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，严厉打击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行为，消除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及公共空间侵占等各类隐患，切实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的严肃性、公共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，现就禁止在师市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、私搭乱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室内装饰装修办法》

二、禁止范围

在师市范围内，禁止建设不符合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要求、非法占地、未取得合法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具体包含:

（一）在城乡规划区内，占用公共资源，影响市容市貌，违法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设置障碍物;

（二）私挖地下空间，私自占用小区公共空间进行任何新建、增搭、改建、扩建、改变用途的建设行为;

（三）私自拆改承重结构及其他影响建筑安全、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;

（四）未取得规划许可、消防备案、施工许可证等法定手续的情况下开工、施工、变更用途的建设行为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的临时建设(工地料场、商砼站、项目部、工棚、板房、材料设备堆放围栏等)、改变临时批准用途的、临时建设超过批准期限未实施拆除的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、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实施的违法建设；

（七）其他违法占地或建设行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严禁发生私搭乱建、违法建设等行为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翻建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一切建设行为均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、规划、林草、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自本公告发布时，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，要立即停止建设行为，并自行拆除。未自行拆除的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，并追究相关人员有关责任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法建设者自行承担。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建设的，依法从重处理。

（三）自本公告发布前，已经建成的建筑物(构筑物)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建筑性质，凡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(构筑物)，相关部门将予以全部拆除。

（四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文书后，违法当事人应当立即落实文书要求，否则，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强制措施所产生的拆除施工费、机械使用费、垃圾清运费、场地平整费、植被恢复费等全部费用，均由违

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阻挠或妨害执法人员履行职务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各类违法建设行为，共同监督违建整治工作，共建规范有序、安全整洁的城市环境。2.对包庇、纵容、默许违法建设，违规审批、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，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地点：北屯市便民服务中心4楼执法业务办公室

举报电话：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电话：0906-3329638

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电话：0906-3378097

第十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电话：0906-3318196

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10月30日

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10月30日

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0月30日